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2條申請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其H股(「**H股**」)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最少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並最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的市值超過443.4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75.09百萬元(相等於約857.10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條件上市，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H股持有人的現有股票。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H股交易貨幣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7月9日發佈的匯率（即人民幣90.432元兑10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